

白安〔2024〕4号

**白土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行政村（社区）、各部门：

现将《白土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白土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2024年5月10日

白土镇安全风险大排查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梅大高速灾害事故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根据《栾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执法、发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抓好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集中精力、人力、物力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行动，对重大事故隐患“零容忍”，对存在事故隐患不整改的行为“零容忍”。强化督查检查，严肃追责问责，确保专项行动期间坚决不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坚决不发生被舆情炒作的重大安全事故。

二、工作内容

此次专项行动即日起至5月20日。

1.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

排查对象:公路桥梁、公路边坡、事故高发路段、酒驾等违法行为多发部位、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白土车站等。

责任单位:村镇规划建设办、派出所

2.文旅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

排查对象:镇域内民宿、文旅项目等。

责任单位:公共服务办

3.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

排查对象:学生宿舍、食堂、礼堂、实验室、教室、图书馆、会议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责任单位:公共服务办

4.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

排查对象:非煤矿山高陡边坡治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带储存(仓储)经营、使用许可。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办

5.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

排查对象:商超、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宗教活动场所、违规动火(热切割)作业、电动车上楼入户充电等。

责任单位:应急办,派出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党建办、公共服务办、市场监管、村镇规划建设办

6.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

排查对象:房屋建筑、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在建工程,以及深基坑、塔吊、密闭空间作业情况。

责任单位:村镇规划建设办、乡村建设办

7.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

排查对象:卫生院、产业园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起重机械及承压类特种设备。

责任单位:应急办,市场监管所、公共服务办

8.医疗卫生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

排查对象:卫生院、村卫生所

责任单位:公共服务办

9.城镇燃气(含餐饮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

检查对象:全镇所有使用燃气瓶的单位及餐饮行业。

责任单位:村镇规划建设办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各级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部门要根据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抓紧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细化、明确本行业领域排查重点、标准和要求。

(三)强化执法检查。配合上级执法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检查执法程序,加大执法力度,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不严格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停产整顿的立即予以停产整顿,该关闭的立即予以关闭。

(四)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对此次专项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

动，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对存在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部门及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五)严肃问责追究。镇安委会运用通报曝光、提醒警示等方式，采取责任追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实行重点管理等措施，对责任落实不力、排查整治不到位、甚至造成重大事故的，联合镇纪委从严问责追责，确保责任落实落细落到位，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镇安全平稳。

